

## 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(需修業編號：B11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
正向行為支持	2	必修
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 問題評量	2	選修
社會技能	2	必修
生活管理	2	選修
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務	2	選修
專業合作與溝通	2	必修
12 學分		